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89號

上訴人 陳當榮
即 被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4303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143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當榮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理由所援用之證據資料（含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），被告、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並以被告符合自首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原審認事用法、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、事實部分補充「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」外，餘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雖以：其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緩刑宣告等語。惟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刑事判決）。本件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且刑度亦屬適當。被告提起本件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及諭知較輕之宣告刑，經核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
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經此偵、審教訓後，應知所警
03 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且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有臺南市安
04 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可參，被告業已給付完畢，告訴人
05 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已與被告和解等語（本院卷第44頁），故
06 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
07 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
09 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蘇聖涵到庭執行
11 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
14 法官 鄭燕璘

15 法官 郭瓊徽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王珮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20 附錄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